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5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76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上海证券	4008-918-918	www.shzq.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1,751.56万元-319,501.66万元	盈利：177,50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7.46元/股-7.89元/股	盈利：10.2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

1、控股骨干医药企业收入增长。

2、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9.5%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因此公司自2019年11月起按持股比例99.5%合并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6号）、《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7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2763；合加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1657。

本次系公司及合加新能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合加新能源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适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合加新能源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该项目的合同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第四季度项目新增产值0.5亿元，收到回购款0.3亿元。因此，根据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初步估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20亿元，已累计收到回购款15.484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药石科技（代码3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744	39,999,956.00	0.96%	44,993,672.48	1.08%	6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92	13,000,008.00	2.10%	14,622,968.64	2.37%	6个月
九泰锐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86	9,999,989.00	4.74%	11,248,418.12	5.3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4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2）》。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双盈债券A	工银双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68	010069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份额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份额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10%	Y≥30天	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1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0651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0652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间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次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经理	张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1-7-1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拆借、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